

高青县副县长孙潇上线12345 倾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



淄博3月15日讯 车辆乱停乱放严重,要求整治;噪音扰民,要求整治……今天上午,高青县委常委、副县长孙潇上线12345。热线电话一个接一个,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8个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孙潇表示,高青县政府继续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聚焦短板弱项,强化精准服务,倾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让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看到变化、见到成效。

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7期)
接话领导:高青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潇

1.高青县市民反映:其是田镇街道崔东村村民,口粮地在村北侧,地邻种树5-6米高,遮阴严



高青县副县长孙潇上线12345。

重,影响粮食生长,要求修剪或者砍伐。

2.高青县市民反映:其1986年参加工作当幼师,2020年补缴养老保险到1995年1月。2022年退休时发现1986年至1995年1月的教龄没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认为不合理,要求协调处理。

3.高青县市民反映:其是花沟镇花沟村村民,2020年办理了冠心病慢性病,今年3月份到镇卫生院就诊,医院告知其未达到

慢性病起付线并取消慢性病待遇,要求核实原因。

4.高青县市民反映:其母亲为原鸿丰纺织有限公司员工,2022年12月份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至今未发放,要求尽快发放。

5.高青县市民建议:每天上班高峰时,洒水车在县城主干道洒水,导致电动车容易滑倒,私家车通行不便,建议洒水车合理规划洒水时间,尽量避开上下班

高峰期。

6.高青县市民反映:许多人晚上在千乘湖公园进行直播,音响声音过大,噪音扰民,要求整治。

7.高青县市民反映:其是常家镇老五合村村民,妻子户籍从外市迁入本村,但至今妻子和孩子未分配口粮地,要求协调分配口粮地。

8.高青县市民反映:县城内的老年代步车普遍不遵守交通规则,随意变道、闯红灯,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9.高青县市民反映:千乘新园小区未购买车位的业主随意将私家车停放在小区通道上,影响正常通行,要求加强管理。

10.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高青县田镇中心幼儿园幼师,2019年退休至今未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要求尽快发放。

11.高青县市民反映:要求提高86岁以上烈士遗属的高龄补贴标准;县投诉中心有关答复不属实,要求给予解释。

12.高青县市民反映:县住建局拖欠山东凯华办公设备有限

公司2021年590多万元生物质颗粒款,要求尽快付清欠款。

13.高青县市民咨询:青城路老华盛商场对面沿街商铺前道路正在施工,影响店铺正常经营,咨询该项目具体情况及完工时间。

14.高青县市民反映:杨石路和高淄路路口安装维持交通秩序的高音喇叭声音太大,要求调低音量。

15.高青县市民反映:高速公路施工中封堵了常家镇三合村灌溉水渠,导致其口粮地无法灌溉,雨后无法排水,要求尽快解决。

16.高青县市民反映:花沟镇花三村的小农水供电线路被烧坏,无法浇地,要求尽快修缮。

17.高青县市民反映:鼎城御园小区北门滨河路上车辆乱停放严重,造成交通拥堵,要求整治。

18.高青县市民反映:清河路和蒲台路交叉路口西南方向的人行道一井盖损坏,导致其路过崴脚,要求尽快维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市民关心的购房落户、孩子改名等问题这样办

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张宇海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淄博3月15日讯 回应购买房屋如何办理落户手续,解答举办活动是否需要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张宇海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经开区市民建议:其前期网购时遭遇了电信诈骗,建议公安加大对电信诈骗的宣传力度。

市公安局回复: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不断攀升,电信诈骗案件作为一类非接触式犯罪,区域跨度大、侦破难、追赃难的问题一直存在。全市公安机关始终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大力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安装应用,利用淄博公安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和电诈案件打击成果,积极开展了被害人资金止付和预警劝阻工作。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坚决筑牢反诈防诈防火墙。

周村区市民咨询:其妹妹考上了香港的大学,如何办理香港签证。

市公安局回复:赴香港就学,可以签发多次逗留签证;逗留签证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的最长有效期签发,并按照香港进入许可的规定入出香港。诉求人如有其他具体问题可拨打周村公安出入境部门电话0533-2139459咨询。

外省市民咨询:其户籍在湖北,配偶户籍在淄博,咨询孩子和本人户籍如何迁入淄博,是否

需回家乡办理。

市公安局回复:截至目前,我省与湖北等十一省(市)间实现夫妻投靠户口迁移“跨省通办”。诉求人可向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需要提供:1.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结婚证;3.出生医学证明(限随迁未成年子女且居民户口簿未体现亲子关系);4.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协议书(限再婚投靠随迁未成年子女)。

周村区市民咨询:其在抖音平台看直播时购买了一条项链,收到实物与直播间展示的不一致,与商家沟通不予退款,疑似被诈骗,是否可以报警处理。

市公安局回复:经查,诉求人与商家之间纠纷属于消费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按照《电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建议诉求人采取以下方式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解决;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3.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在张店区天润新城购买房屋,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市公安局回复:2021年12月,淄博市出台户籍制度改革新政,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诉求人可携带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房屋购买凭证(包括付款凭证、购房协议或合同等);3.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

张店区市民建议:春节期间淄博市燃放烟花爆竹情况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噪音污染,建议出台相关文件加强管理。

市公安局回复:为防止环境

污染,保护生态环境,2021年5月1日,淄博市已出台《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2023年各区县也划定了禁放区域,但仍有部分群众心存侥幸,带来一定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公安机关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运输、存储、贩卖烟花爆竹的案件,我们将继续加大巡逻查处力度,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去年借钱给唐山镇唐二村某人,并签订借款合同,现借款人未按时还款,认为存在诈骗,其于2023年2月向唐山镇派出所报案不予立案,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原因。

市公安局回复:经查,诉求人与对方因债务问题产生经济纠纷,按照法律规定,经济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民警将侦查情况向诉求人进行解释说明,建议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购买的车辆又被卖方抢回,到龙泉镇派出所报案时不予立案,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原因。

市公安局回复:经查,诉求人与对方系因买车过户问题产生经济纠纷,按照法律规定,经济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民警将侦查情况向诉求人进行解释说明,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建议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在信譽楼路边弄丢背包,查看监控发现被出租车司机捡到,但不予归还,到桓台城区派出所报警不予受理,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原因。

市公安局回复:经查,诉求人的包系自己遗失,被出租车司机捡到,属于遗失物问题,不归公安机关管辖,应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着接诉即办的原则,民警积极协调,现出租车司机已将背包归还诉求人。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被人殴打后由般阳路派出所出警,至今未作出伤情鉴定,案件无法进一步办理,要求尽快处理。

市公安局回复:经查,2021年7月份,诉求人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并互相撕扯后报案。淄川公安分局般阳路派出所受案调查,诉求人称听力受损,但经法医鉴定后发现无明显外伤,遂作出了中止鉴定决定。后诉求人自行寻找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按照其意愿,办案单位积极配合,先后向齐都、济宁、北京、上海等四家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专业鉴定中心发出委托,上述鉴定中心了解情况后均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诉求人目前仍要求继续做鉴定,导致案件无法作出处理决定。下一步,办案单位将按照诉求人意愿,解决合理诉求,依法查结该案。

沂源县市民咨询:公司准备近期在历山街道举办200人左右的促销活动,是否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市公安局回复: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需承办者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公安机关许可后方可举办。诉求人举办200人左右的活动,不需要进行大型活动的举办申请,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

故即可。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处于离婚冷静期,想给孩子改名,孩子今年10岁,到淄川公安分局咨询无法更改,认为不合理,要求协调改名。

市公安局回复:依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1+6”综合服务模式的通知》规定,未成年人变更名字需要提供: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生父母协商同意声明材料(限未成年子女变更名字)。

高青县市民反映:2022年2月28日家中被盗,已向高青县开发区派出所提供了嫌疑人照片、录像,但至今未破案,要求核实案件进展尽快破案;其于2019年遭遇网络诈骗,向高青县开发区报案,经侦做笔录,但未立案,认为相关民警不作为,要求给予合理解释。

市公安局回复:诉求人反映的被盗案件,高青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初步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目前正积极开展侦查工作,完善相关证据,争取尽快破案,为诉求人挽回损失;高青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外地市公安局发起的崔某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协查线索后,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取证、为诉求人记录材料,并移交案件协查地公安机关,但该办案单位出具不予接受函。下一步,高青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搜集证据,依法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